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被告刘海燕、刘柳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1 15:24:29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153号

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(下简称东亚公司),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20幢103室。

负责人成贵明,东亚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潘小龙,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海燕、刘柳。

原告东亚公司诉称:“淮麦20号”是江苏徐淮地区淮银农业科学研究所选育的国审小麦新品种,2003年3月1日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,同年7月1日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原告使用,许可费为120.8万元。被告未经许可,擅自生产、销售该品种种子,侵犯了原告合法享有的权利,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“淮麦20号”植物新品种权,停止生产、销售该品种小麦种子;赔偿原告5万元;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案件受理后,本院依原告所列被告分别向其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,但均被退回,对此经向原告询问,原告称其在起诉前并未查询被告主体资格,故不能提供被告的自然情况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,现因原告不能提供被告的自然情况,原告所列被告是否存在并不明确,因此原告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二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原告东亚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50元、其它诉讼费200元,由原告东亚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(汇往户名: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,开户行:南京市农业银行江苏路分理处,帐号:

03329113301040002475),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
审 判 员 夏 雷
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02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